**（十四）社会事业人才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一）教育类

1.加快引进“名师”。对引进的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近五年辅导学生荣获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的教师，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教师技能比武一等奖或辅导学生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技能比武一等奖的教师，给予为期三年每月5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30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引进的地市级在岗技术拔尖人才、地市级名师、地市级学科带头人，给予为期三年每月3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20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引进的省“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省教坛新秀，给予为期三年每月2000元的生活补贴和一次性15万元的购房补贴。

2.加大培育力度。对新晋升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和新评为省特级教师、省“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省教坛新秀、全国中职学校教师技能比武一等奖获得者，绍兴市名师和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学科竞赛一等奖、全国中职学校技能比武一等奖的教师，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对辅导学生获得国际学科竞赛、亚太地区学科竞赛（与全国高中竞赛学科一致）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3万元、2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3.鼓励进修深造。选派优秀教师到境内外知名院校和重点实验室进修深造，给予2-10万元培训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为：赴欧美等发达国家进修深造1个月给予5万元资助，每增加1个月增加1万元资助，6个月及以上资助10万元；赴亚太地区进修深造1个月给予3万元资助，每增加1个月增加1万元资助，8个月及以上资助10万元；国内进修深造1个月资助5000元，2-3个月资助1万元，4-5个月资助1.5万元，6个月及以上资助2万元。

（二）卫生计生类

1.大力引进“名医”。对引进的省级各类医学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带头人，省级名医（名中医），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省“15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省卫生创新人才，给予为期三年每月5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30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引进的地市级各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带头人，地市级名医（名中医），获得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及地市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完成人，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给予为期三年每月4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25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引进的50周岁以下有三级甲等地市级以上医院10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给予为期三年每月3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20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引进的省医坛新秀、45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地市级以上医院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给予为期三年每月2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15万元的购房补贴。

2.完善激励机制。对新入选的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卫生计生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卫生领军人才，省卫生创新人才、省级名医（名中医），省医坛新秀，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绍兴市名医（名中医）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新入选绍兴市医坛新秀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对获得省医药卫生（中医药）类科技奖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分别给予一次性8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3.鼓励进修深造。每年选派一批优秀中青年业务骨干赴国内外著名医疗机构、知名院校进修深造或攻读博士学位，给予每人2-10万元的培训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与教育“名师”相同。

（三）文化类

1.积极引进“名家”。对引进的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舞台精品剧目（主创主演人员）、文华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为期三年每月5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30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引进的获得群星奖（主创主演人员）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为期三年每月4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25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引进的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且获得省级奖项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或省内学科带头人，给予为期三年每月2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15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引进的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且近三年来本人主创作品获省级重大赛事一等奖的文化、技术专业人才，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且近三年来在省级重大赛事中获一等奖的越剧艺术表演人才，给予为期三年每月1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10万元的购房补贴。

对上述高层次文化人才柔性引进的（在诸服务2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担任艺术顾问或参与我市重点作品、重点剧目、重点项目的主创人员，或在我市开设名家工作室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3万元的创作津贴。

2.激励优秀人才。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的获得者（团队），给予30万元奖励；对群星奖的获得者（团队），给予20万元奖励；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的获得者（团队），给予10万元奖励。对进入中国文联所属各艺术家协会举办的国家级书画、摄影等艺术门类重要常设奖展的艺术家，给予5万元奖励。

3.培养后备人才。重视培养优秀年轻文化人才，对列入冲刺文化部、中国文联所属各艺术家协会权威奖项及举办的重要常设奖展的后备人才，给予为期三年每年5万元的经费资助。每年安排10名左右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到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含文化艺术类及相关专业）培训、进修深造，给予每人2-10万元的资助经费，资助标准与教育“名师”相同。

（四）体育类

1.引进紧缺专业人才。对引进的培养过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给予为期三年每月5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30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引进的具有近5年内国家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给予为期三年每月3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20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引进的省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训练科研人才，给予为期三年每月1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10万元的购房补贴。

2.加快培养骨干队伍。每年选派一批中青年教练员赴高校进修、全国培训或省队跟训，给予2-5万元的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为：进修培训1个月资助5000元（2周以上、1个月以内资助2000元），每增加1个月增加3000元资助，15个月及以上资助5万元。每年选派优秀裁判员参加国家一级以上裁判晋级培训；鼓励现有国家级裁判参加国际级裁判晋级培训考试，对获得国际级裁判等级资格者给予3万元奖励。

社会事业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时间均需在2018年1月1日之后，引进人才以在诸暨市缴纳养老保险时间为准，自主培养人才以入选文件、证书等发文时间为准。

**2．受理部门**

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市文广局、市体育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人经所在工作单位审查后，向市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报市人才办；

（3）拨付。市人才办审核通过后，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

**4．申请资料**

**生活津贴：**

（1）《诸暨市社会事业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

（2）引进人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3）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等证明人才类别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4）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提供单位出具的在编证明；其他人才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5）诸暨市养老保险参保查询记录；

（6）机关行政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企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生活津贴需在引进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生活津贴发放以引进之日起三年内在诸暨实际缴纳养老保险月数（不包括诸暨市外迁入的养老保险）为依据，每半年核发一次。

（注：生活津贴目前采用网上申报形式，具体见市人才办每年5月、11月受理公告。）

**购房补贴：**

购房补贴办理程序及申请资料详见本实施细则“人才购房补贴”项。

**其他奖励（资助）项目：**

（1）《诸暨市社会事业人才奖励（资助）项目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3）社会事业奖励（资助）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4）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提供单位出具的在编证明；其他人才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5）诸暨市养老保险参保查询记录；

（6）机关行政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企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5．受理时间**

每年6月份、12月份各集中受理一次。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党建室，联系电话：87179579；

市卫计局党建室，联系电话：87252153；

市文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87239529；

市体育局竞训科，联系电话：87283905。

附件26

诸暨市社会事业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 身份证号 |  | | 照  片 |
| 学 历 |  | 职 称 |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 毕业院校 |  | | 专 业 |  | |
| 引进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人才类别 |  | | | | |
| 申请金额 | ¥： 大写： | | | | |
| 个人开户银行 |  | | 银行卡号 |  | |
| 本单位（人）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人才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市级主管部门  意 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 | |

附件27

诸暨市社会事业人才奖励（资助）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 身份证号 |  | | 照  片 |
| 学 历 |  | 职 称 |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 毕业院校 |  | | 专 业 |  | |
| 引进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申请奖励  （资助）项目 |  | | | | |
| 申请金额 | ¥： 大写： | | | | |
| 个人开户银行 |  | | 银行卡号 |  | |
| 本单位（人）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人才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市级主管部门  意 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 | |